

马尔康市国有土地上违建清理整治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刻汲取长沙自建房垮塌事故教训，加强国有土地上建（构）筑物规划审批、施工质量及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未批先建、超占土地、批少建多、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建设（以下简称“违建”）行为，坚决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规范马尔康国有土地上建（构）筑物的建设规划、质量安全管理秩序，提升城市品质，营造良好城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围绕国有土地上建（构）筑物存在的违规用地、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等突出问题，全面排查、逐

一整改、逐一规范；坚持统一领导、联合执法，部门协作、依法行政，“削存量 遏增量”，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的原则，逐步解决近年来马尔康市国有土地上建(构)筑物存在违规用地、违反城乡规划等问题，坚决遏制违法违规自建房建设及房改房私搭乱建蔓延趋势，为建设国际生态旅游文化名城营造良好环境。

二、法律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十)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补充规定》。

三、工作目标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落实“四方责任”，即：房屋所有权人主体责任、房屋使用人安全使用责任、相关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规范房屋新建、改（扩）建规划审批和施工

安全，保障合理使用，强化安全防范，坚决查处建（构）筑物违规用地、违反城乡规划建设及使用行为，全面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按照“拆除一批、整改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扎实开展马尔康市国有土地上违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逐步消除现存的各类违建，杜绝新增各类违建，全面遏制违建多发势头，营造防违控违高压态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打造良好的城市人居环境，凸显州府形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四、整治范围、内容

（一）清理整治范围

马尔康镇国有土地上违建及所有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并超出屋顶 2.2 米（不含 2.2 米）的建（构）筑物。

（二）清理整治内容

1. 未办理合法用地、规划审批手续的建（构）筑物；
2. 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或超越职权审批的建（构）筑物；
3. 未按照审批许可要求进行建设的建（构）筑物；
4. 已立案查办未结案的违法建（构）筑物；
5. 其他违法违规及私搭乱建的建（构）筑物。

五、整治原则

按照“行业主管、属地管理、部门配合、依法行政、以人为本”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整治。

（一）依法依规、公平公正。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违建认定标准，规范违建处置程序。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

则，切实做到定性准确、程序合法，违建一经查实、必须严肃查处、不留死角，确保公平公正。

（二）分类处置、分期实施。对各类违建，按照“轻重缓急、州市联动、先单位后个人、先主街道后背街小巷”的原则，首先整治州级部门违建；其次整治市级部门违建和州市级机关干部职工违建；最后整治城区内群众的违建，确保如期完成整治工作。

（三）措施有力、稳妥推进。在整治工作中，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动落实。同时，在整治工作中要做好前期说服、中期处置、后期监管等环节，稳妥推进整治工作扎实开展。

（四）联防联控，综合治理。各部门要各司其职，联防联控，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属事属地”内的违建行为监管，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国有土地上违建整治第一责任人，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开展整治工作。鼓励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将违建专项整治工作与消除城市安全隐患相结合、与环境治理相结合、与规划实施管理相结合，实现综合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五）从简从快原则。以规范理顺为重点，考虑历史原因和现实情况，尽快解决我市国有土地上自建房、房改房、集资房等规划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六）坚持严肃纪律原则。加大对违建整治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的查处力度，狠抓典型，强化干部履职的

责任监督，严肃查处违建的行为。

（七）长效保障原则。通过依法整治,强化常态化监管,切实建立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六、整治办法

违建专项整治工作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建行为发生的时间及对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市容市貌的影响程度,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处理。对严重影响城市规划需要拆除的违建,按拆除类、整改保留类分类处置,做到拆除类违建资料详实,整改保留类理由充分,有据可查,具体要求如下:

（一）拆除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拆除:

1. 非法占用已完成征、转地补偿手续的国有土地,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又不能采取措施加以改正的;
2. 影响公共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又不能整改消除的;
3. 违建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反映强烈的;
4. 占用公共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公共设施和公益项目用地,压占地下管线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又不能采取措施加以改正的;
5. 采用“一事一议”,要求违建当事人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
6. 其他应当依法拆除的。

对新增违建实行“零容忍”,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完善违

建管控体系，建立快速查处机制，确保新增违建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处置，力争把违建遏制在萌芽状态。

（二）整改保留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后可予保留：

1.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控制要求且建筑质量符合要求的；
2. 经整改后可消除对城乡规划影响并能完善相关手续的；
3. 其它经马尔康市国有土地上违建清理整治指挥部“一事一议”综合评定认为可以保留的；
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拆除的情形。

七、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成立组织机构。成立马尔康市国有土地上违建清理整治指挥部（详见附件），下设执法及政策研究组、群众工作组、宣传报道组、日常巡查监督组、户籍房屋清理组、技术服务组、强制拆除组、公证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维稳处突组、纪律监督与作风建设组等 12 个工作组，负责统筹安排马尔康市国有土地上违建清理整治工作。

2. 广泛宣传发动。制发《马尔康市人民政府关于限期拆除违建的公告》，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平台滚动播报、刊载，传

导压力。通过召开动员会、悬挂横幅、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和整治的目的、意义、范围、措施等，营造氛围。

3. 全面摸排统计。依靠第三方公司、社区、网格员等力量，对马尔康市国有土地上违建进行全面摸排，汇总数据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房管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确认。针对摸排期间，发现的抢修、抢搭的国有土地产权人，不予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4. 设立举报投诉。设立并公布整治举报信箱、举报电话和其它联系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实名举报制度，如实记录并核查核实，建立台账，快速处置，及时回复举报人。

（二）整治实施阶段（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1. 调查取证制发法律文书。再次开展违法违规搭建的建（构）筑物摸底排查、调查取证规范制作《立案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等制式法律文书，在发布《马尔康市人民政府关于限期拆除违建的公告》前，向违法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签收《送达回证》，并按照“一案一卷”的原则，规范建立案卷卷宗。

2. 及时建立台账。实行部门自查，强化信息更新，凡是发现漏查、违法新搭建，及时纳入管理台账，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实施台账管理，定期检查，处理一起，销账一起。

3. 督促部门自行整改或拆除。由市整治指挥部具体负责，督

促州、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自行整改或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州级单位拒不自行整改或拆除的，由市整治指挥部报州委、州政府协调整改或拆除；市级单位拒不自行整改或拆除的，由市委组织、市纪检监察部门对部门“一把手”进行约谈，督促其限期整改或拆除。

4. 督促干部职工自行整改或拆除。州、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督促本单位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自行整改或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州级单位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拒不自行整改或拆除的，由市整治指挥部报州委、州政府协调整改或拆除。市级单位干部职工拒不自行整改或拆除的，由市委组织、市纪检监察部门对其督促整改或拆除。

5. 劝导群众自行整改或拆除。由辖区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开展调查了解违建群众基本情况，负责劝导片区群众自行整改或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州、市级单位干部职工有亲属违法乱搭乱建的，由干部职工本人积极做实做细其工作，督促其自行拆除。

6. 依法强制拆除。主管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又拒不自行拆除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由市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进行强制拆除。市整治指挥部组建强制拆除工作队，由主管部门牵头，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市住建、市自然资源、市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配

合。

（三）整治成果巩固深化阶段（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工作总结。整治阶段工作结束后，由市违建整治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整治成效进行检查验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表彰先进，巩固成果。

2. 建立机制。进一步修改完善马尔康城市规划审批管理办法，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理顺管理体制，充实马尔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力量，强化乡镇、村（社区）管理职能，层层压实责任；畅通问题发现渠道，建立群众举报有奖机制，调动各方积极性，从源头上做好违建管控工作，建立违建监管处置管控机制。

八、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违建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将思想、行动统一到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扎实有效地开展违建专项整治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依法治违，加强保障。要坚持依法行政，对需要拆除的违建，注重说服教育，引导鼓励建设单位或个人自拆；需强制拆除的，要坚持“思想工作在先，风险评估在先，群众工作在先”的原则，加强沟通协调，完善应急预案，严密组织实施，确保社

会稳定。违建强制拆除时，相关责任单位要提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矛盾。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联系，做好法律咨询，及时解决执法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对顶风违建、暴力抗法、报复举报人及执法人员等行为，要联合市公安、市司法、市法院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市财政部门要设立拆除违建专项资金，保障拆违及拆后恢复等相关工作经费来源，满足拆违工作的需要。

（三）明确责任，严肃纪律。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建立明确的工作责任制度，将任务、责任、进度分解落实到人，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在违建专项整治过程中，对不履行职、不作为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要严肃追查问责。

（四）广泛宣传，舆论引导。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做好舆论宣传，大力宣传违建的危害和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群众支持、配合违建整治工作。同时，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受理群众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五）长效管理，巩固成果。违建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要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目标管理责任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有效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杜绝出现新的违建，不断提升市容环境质量和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 附件：1. 马尔康市国有土地上违建清理整治指挥部组成方案
2. 马尔康市国有土地上违建处置流程

3.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市级相关部门）

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马尔康市国有土地上违建清理 整治指挥部组成方案

为有序推进马尔康市国有土地上违建清理整治专项工作，特成立马尔康市国有土地上违建清理整治指挥部：

指 挥 长：	李清勇	市委书记
	蒋 刚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	南卡尔甲	市委副书记
	陈显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泽里旺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指 挥 长：	泽仁郎加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杨光麒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王 刚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
	敏兴国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莫正萍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龙湛洵	市政府副市长
	倪 勇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阿 南	市政府副市长
	牛培剑	市政府副市长
	杨 浠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周 伟	市政府副市长
	赵品安	市检察院检察长
	张国洪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简明勇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志伦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任德富	马尔康镇党委书记
	田艳泽	市司法局局长
	朱 宇	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杜玉平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熊焕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俄 更	市信访局局长
	肖燕清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蔡 瑶	市农业畜牧局局长
	陈林剑	市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罗 让	马尔康镇镇长
	孙 波	市电力公司经理
	刘振飞	天然气公司经理

涉及乡（镇）分管领导及社区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负责统筹部署违建整治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目标制定、任务部署、监督检查等工作；研究国有土地上违建的认定与处理意见；协调解决违建整治中的重要问题，通报违建信息和处

理情况，并针对违建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对策。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泽里旺同志兼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马尔康镇、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指挥部下设政策研究组、群众工作组、宣传报道组、日常巡查监督组、户籍房屋清理组、技术服务组、强制拆除组、公证组、医疗救助组、后勤保障组、维稳处突组、纪律监督与作风建设组等 12 个工作组。

一、市违建清理整治工作指挥部下设工作组

（一）政策研究组

组 长：泽里旺

副组长：张志伦

成 员：马尔康镇、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逐户进行调查取证；拟定整治标准，逐户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实施；负责制定强制执行工作方案并组织执行。清理和完善全市建房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二）宣传报道组

组 长：莫正萍

副组长：肖燕清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司法局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

传；负责社会舆论的引导和监控，统一口径对外宣传报道，及时消除负面影响。

（三）群众工作组

组 长：牛培剑

副组长：任德富

人员组成：马尔康镇国土员、包村工作组、派出所干警、社区负责人

职责：负责违建整治工作宣传；做好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和群众思想工作；积极引导违建户自行整改；强制拆除时，做好违建户的情绪安抚，防止矛盾激化。

（四）日常巡查监督组

组 长：牛培剑

副组长：罗让

成 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马尔康镇城关派出所、马尔康镇人民政府、马尔康镇各包村工作组。

工作职责：负责对违法违规建房行为的日常巡查、监管等工作；负责对未取得开工许可的建设行为依法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设备，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五）户籍房屋清理组

组 长：倪 勇

副组长：马尔康镇城关派出所所长

成 员：马尔康镇城关派出所、市自然资源局、马尔康镇各村包村工作组。

工作职责：暂停办理分户，清理分户情况，清理辖区现有房屋户籍情况及实有房屋数，完善户籍管理政策。

（六）技术服务组：

组 长：泽里旺

副组长：简明勇、张国洪

成 员：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及资产评估公司核定违建事实；负责制定方案，保障相邻建筑安全，相关部门依法对拆除方案进行备案，依法对备案的拆除工程进行监督。

（七）强制拆除组

组 长：泽里旺

副组长：倪 勇

成 员：马尔康镇、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市融媒体中心等。

工作职责：规范制发行政强制拆除文书；组建强制拆除队伍，配置强拆机具；现场统筹强制拆除工作。

（八）公证组

组 长：倪 勇

副组长 龚 雪

肖燕清

工作职责：负责对违建当事人物品等进行验证和提存公证、证据保全；对行政强制拆除全过程录制影像资料，进行公开报道

等；负责对现场拆除人员搬离物品清点登记造册、公证工作。

（九）医疗救助组

组 长：阿南

副组长：杜玉平

工作职责：在实施行政强制拆除现场待命，对现场可能出现的突发病人进行救护；负责落实 2 名医生、4 名护士、救护车辆及相关的救助药品药具。

（十）后勤保障组

组 长：陈显富

副组长：李学军

工作职责：负责委托第三方测绘及评估公司、法律顾问团、强制拆除等违建整治专项经费筹措。

（十一）维稳处突组

组 长：泽仁郎加

副组长：倪勇

成 员：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职责：负责接待群众上访，做好有关司法解释，依法启动司法程序。负责制定维稳应急预案，随时掌握稳控信息，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坚决打击扰乱市场秩序、阻碍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负责落实消防车 1 辆，应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消防隐患。

(十二) 纪律监督与作风建设组

组 长：敏兴国、杨光麒

成 员：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目标督查办、市人社局

工作职责：负责督查在整治工作中干部的纪律、作风等情况；负责各工作小组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着力解决干部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负责对工作推诿、逃避、不在状态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和社区干部进行约谈，确保其在思想认识上与市委、市政府保持高度一致；负责抽调精干力量，全力配合整治工作。

二、各部门职责分工

(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改变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2. 对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处罚、违反装饰装修的质量标准、施工和安全等强制性规范的处罚、拆改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或者明显加大荷载的处罚。

3. 对未经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审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市貌；未经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同意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市貌；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行为的处罚。

（二）市住建局

1. 负责按法定程序需办理施工许可证而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违建进行查处。

2. 负责对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揽违建行为的施工企业或个人进行查处。

（三）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国有土地上未批先建、批少建多、批少占多的违建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城市规划审批管理的违建行为进行查处。

（四）市司法局

负责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在违建整治工作中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协调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中的争议及有关工作。对违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五）市公安局

1. 配合向相关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2. 负责违法建（构）筑物强制拆除现场秩序维护、交通保障及执法人员安全保障工作。

3. 严厉打击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六）市财政局

负责违建专项整治工作专项经费的保障工作。

（七）市信访局

负责做好违建专项整治期间有关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协调处理相关矛盾纠纷。

（八）市民政局

负责制定和落实涉及违建专项整治工作特殊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方案，维护社会稳定。

（九）市委组织部

负责督促公职人员等管理对象做好违建专项整治工作。

（十）市委宣传部

负责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宣传违建专项整治工作的目的、意义，宣传违建的危害和有关政策法规，报道违建整治情况及网络舆情监管等，鼓励引导全社会关注、参与、监督整治工作，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十一）市纪委监委

负责严厉查处整治工作中发生的推诿、扯皮、弄虚作假、不作为、乱作为以及渎职、失职等问题。严肃查处公职人员、党员干部参与违建问题。

（十二）市委政法委

负责做好违建专项整治工作中对违建拆除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备案工作。

（十三）市供排水公司、电力公司、通信公司

负责协助领导小组对违建的供排水、用电、通信进行查处，不得向已认定为违建的施工现场供水、供电以及通信。对新建的

房屋供水、供电、通信安装时，需到规划部门核实规划验收情况，若未进行核实擅自安装，将追究相关责任。

（十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体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负责在核发相关许可证和执照时的审核把关，对利用违建开展经营活动或不能提供合法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不予核发有关许可证或执照。

（十五）其他相关部门

协助做好违建整治工作。

附件 2

马尔康市国有土地上违建 处置流程

为切实保障当事人权利，实现依法行政，确保公开、透明、高效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马尔康市国有土地上违建的处置及拆除程序明确如下：

一、违建的认定

国有土地上违建是指未取得自然资源、建设、市政、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许可，在国有土地新（改、扩）建自建房或在房改房顶楼私搭乱建的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以及事实形成的影响城市规划或市容市貌的建（构）筑物。主要包括：

1. 未办理合法用地、规划审批手续的建（构）筑物；
2. 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或超越职权审批的建（构）筑物；
3. 未按照审批许可要求进行建设的建（构）筑物；
4. 已立案查办未结案的违法建（构）筑物；
5. 其他违法违规及私搭乱建的建（构）筑物。

二、违建的查处步骤

乡镇（社区）巡查辖区内、部门巡查单位院内



发现疑似行为立即劝阻，开展现场调查



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领导小组**赧**即安排开展执法工作



各工作组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对确定为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若限期内无法整改将责令其自行拆除，同时通知涉及到的乡镇、部门监督其自行拆除



对仍未停工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对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仍未停止建设或自行拆除的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三、违建的行政执法流程

对启动立案程序和行政处罚程序分为 3 个步骤（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章第二节，行政处罚一般程序规定）：

（一）立案调查阶段。根据违建案件进行受理、调查和认定。查清违建形成的时间、原因、结构、面积、用途，现在的实际占有人或使用人等，是否存在同时违反两个以上的行政法律规范的情形，是否已经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等。

具体程序包括案件受理登记、案件立案审批、现场检查、现场勘验、询问调查等。（必须由两名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对在建工程，必须立即下达《停工通知书》）

（二）处理审批阶段。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根据《马尔康市国有土地上违建清理整治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合情合理地确定违建的时间界限，报领导小组召开联席会议，提出对违建进行准确认定和处理意见，并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执法机关进行审批；重大或复杂案件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经审批后，承办人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有关事项，对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由执法机构进行法制审核，并将复核意见记入《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处理审批表》。

（三）决定送达阶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法部门拟作出对违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由领导小组集体审议决定。作出决定前依法由执法部门进行法制审核，承办人员根据领导小组决定和法制审核结果，及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限期拆除决定书》。当事人在收到《限期拆除决定书》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违法建（构）筑物（《限期拆除决定书》上作出的

限期拆除的期限，按照违建体量大小确定合理期限，一般为 3-10 天）。

四、违建案件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期限为当事人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诉讼期限为当事人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在此期间，停止行政强制行为的执行（《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

五、违建的行政强制执行

对于违建的当事人拒不履行限期拆除的行政决定的，执法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分为 5 个步骤（依据《行政强制法》第四章，行政强制执行一般程序规定）：

（一）公告程序：发布《限期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公告》。对违法建（构）筑物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违建。公告时间限期 10 日内。（《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

（二）催告程序：下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当事人在限期内未自行拆除违建的，作出《催告书》，催告当事人自觉履

行义务，时间 10 天内；催告书中必须载明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三）报批程序：当事人在法定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期限为 60 日内，提出行政诉讼期限为六个月内）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也没有拆除违建的情况下，由执法机关进行法制审核，听取由市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市司法局、法院、检察院、纪委监委、当地基层组织、新闻媒体等有关部门人员及律师等组成的专家会审委员会的意见后，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责成有关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施强制拆除。

（四）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在履行了限期拆除违建公告、行政决定催告两个程序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决定也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根据市人民政府决定，执法部门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发布《强制拆除公告》（《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

（五）强制执行：当事人在《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下达后坚持不自行拆除，由执法部门牵头召集参加强制拆除的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强制拆除方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时，可以依据《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

在实施行政强制拆除时，有关部门既要严格按照分工、又要

相互配合做好工作，确保强拆工作的安全、依法、稳妥进行。实施部门要认真做好现场笔录，认真填写物品清单，由公证部门依法做好财产的登记保全工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公证处）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最后，制作案件结案审批表，撰写结案报告，资料归档。

附件：《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的相关执法文书格式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法律文书参考格式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单位/个人）：

你（单位）_____

_____（填写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_____ 的

行为，涉嫌违反了_____（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名称及条款）_____ 的规定。根据_____（填写责令停止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_____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听候处理。

你（单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违法状态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2.抄告单

编号：_____

_____（ 单 位 名 称 ）：

_____（填写当事人、时间、地点和违法事实）
_____，涉嫌违反了_____（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_____的规定，我局（厅）已于____年__月__日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但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现将有关情况抄告你单位，请按照_____（填写当地自然资源
共同责任机制等文件名称）_____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共同制止违法行为。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3.案件管辖移送书

编号：_____

_____(有权管辖机关)_____：

_____(填写案由)_____一案，经调查核实，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现将此案移送你单位处理。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4.立案（不予立案）呈批表

编号：_____

案 由				
当事人	姓 名 (名称)		联系电话	
	住 址 (地址)		邮 编	
案件来源				
主要违法 事 实 (立案或者不 予立案的 理由)				
承办人员 意 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 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负责人 意 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5.接受调查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单位/个人）：

你（单位）_____（填写当事人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了_____（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_____的规定。请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携带下列材料到_____接受调查。

1. _____

2. _____

... ..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6.询问笔录

案 由：_____

询问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时

询问地点：_____

询 问 人：_____单位及职务：_____

记 录 人：_____单位及职务：_____

被询问人：_____与本案关系：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住 址 及 电 话：_____

询 问 人 表 明 身 份：_____

告知被询问人权利与义务：_____

询问记录：_____

被询问人（签名）：

询 问 人（签名）：

记 录 人（签名）：

第 页 共 页

被询问人（签名）：

询问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第 页 共 页

7.现场勘验笔录

案 由：_____

勘验内容：_____

勘验时间：_____

勘验地点：_____

勘 验 人：_____

当 事 人 （ 见 证 人 ）：_____

勘验情况（图表另附）：_____

当事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勘 验 人（签名）：

记 录 人（签名）：

第 页 共 页

当事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勘验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第 页 共 页

8.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单位/个人）：

你（单位）_____

_____（填写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_____的行为，涉嫌

违反了_____（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

款）_____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

机关决定对《证据保存清单》所列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

记保存期限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七个工

作日），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行政机关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对先行登记的证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附：《证据保存清单》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

证据保存清单

单位(印章) : 年 月 日

序号	物品 名称	数量	品级	规格	形态	保存 方式	保存 地点

登记人（签名） : _____ 物

证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签名） : _____ 见

证人（签名） : _____

9.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单位/个人）：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_____编号_____），现对先行登记保存你（单位）的物品作出如下处理决定：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10.行政强制措施事项审批表

案 由			立案编号	(行政处罚立案编号)
当事人	姓名 (名称)			
	住址 (地址)			
行政强制 措施对象				
审批事项				
承办人员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负责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11.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编号：_____

_____（单位/个人）：

你（单位）_____（填写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
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了_____（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
依据_____（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决定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对下列物品予以_____（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期限为____日。

如需要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自行政机关送检之日起
至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之日的期间，不计入上述行政强制措施
的期限。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物品清单》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

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 ×	× ×	备注

12.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

编号：_____

_____（单位/个人）：

你（单位）_____（填写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
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项、
目），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据_____（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名称及文
号），对你（单位）_____（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情况）实施了_____（行政强
制措施的种类）。

因情况复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 第
一款的规定，决定延长_____（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_____的期限
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13.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

编号：_____

_____（单位/个人）：

你（单位）（填写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_____（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根据（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名称及文号），对（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情况）实施的（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已结束。

一、依据（法律法规的全称及条款）的规定，现对上述（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情况）予以解除。（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_日内，持本决定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_____（领取地点）领取。联系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依据（法律法规的全称及条款）的规定，现对上述（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情况）予以销毁。

三、对上述（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情况）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14. 中止调查决定呈批表

案件名称			
立案时间		编 号	
当事人		联系电话	
中止调查的理由及建议	承办人员签名：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 见	签名：年 月 日		
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负责人 意 见	签名：年 月 日		

15.终止调查决定呈批表

案件名称			
立案时间		编 号	
当事人		联系电话	
终止调查的理由及建议	承办人员签名：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 见	签名：年 月 日		
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负责人 意 见	签名：年 月 日		

16.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案由：_____

调查机构：_____

调查人员：_____

调查日期：_____

当事人情况：_____

个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 址：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一、调查情况

_____（写明违法案件的来源、初核情况、立案调查工作开展情

况等）_____

二、基本事实

_____（写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经过、手段、违

法所得、造成后果等基本事实。上述内容，应当客观、真实、全面，重
点突出，详述主要情节、证据和关联关系，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

本报告附件。有法定从轻、减轻、免除、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说明 上述情节)

三、案件定性

(认定调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案件的法律适用进行分析，明确认定当事人违法的法律依据以及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提出认定违法行为性质的建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包括且不限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态度、陈述意见和采取的整改行动等)

五、处理建议

(援引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文，认定相关责任，分别提出对人、对事的具体处理建议。拟提出对违法行为作出从轻、减轻、免除或从重处罚的建议，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其主观过错情况等，阐明理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写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者数额等)

附件：(证据清单，列明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证据材料。包括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当事人陈述、认定意见、鉴定意见、现场勘验笔录等)

承 办 机 构： (名 称)

承办人员： (签 字)

年 月 日

17.违法案件审理记录

案件名称及编号：_____

时 间：_____地 点：_____

主 持 人：_____

记 录 人：_____

审理（会审）人员：_____

列席人员：_____

案件承办人员：_____

审理记录：_____

.....

审理意见：_____

第 页 共 页

参加会议人员签名：

第 页 共 页

18.延长行政处罚决定期限审批表

案件名称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立案编号	
当事人	姓名 (名称)		联系电话	
	住址 (地址)		邮 编	
延期理由				
	承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负责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19.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编号：_____

_____(案件承办机构)：

_____提请进行法制审核的_____案件
(立案编号) 材料已收悉。经研究，认为_____

_____。
。按照《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的有关规定，审核予以（不予）通过。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制审核机构：_____(盖章或者签字)

年 月 日

20.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

案件名称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立案编号	
当事人	姓名 (名称)		联系电话	
	住址 (地址)		邮 编	
主要违法事实 及案件定性				
处理意见	承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负责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21.撤销立案决定呈批表

案件名称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立案编号	
当事人	姓名 (名称)		联系电话	
	住址 (地址)		邮 编	
撤案理由				
	承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负责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22.行政处罚告知书

编号：_____

_____（单位/个人）：

你（单位）_____。

（填写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_____的行为，违反了
（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_____的规定。根据_____（填写
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_____的规定，我局（厅）拟对你
（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我局（厅）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厅）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或者到_____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23.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编号：_____

_____（单位/个人）：

你（单位）_____。

（填写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_____的行为，违反了

（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_____的规定。根据_____（填

写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_____的规定，我局（厅）拟对你

（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_____

2. 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请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厅）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24.听证笔录

听证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听证地点：_____

申请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证件种类：_____证件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通讯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种类：_____证件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通讯地址：_____

主持人：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案件承办人：_____执法证号：_____

案件承办人：_____执法证号：_____

记录人：_____其他参加人：_____

听证记录：_____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案件承办人员签名：_____年 月 日

主持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案件承办人员签名：_____年 月 日

主持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_____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25.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_____

_____（单位/个人）：

我局（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_____（填写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_____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我局（厅）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_____（填写是否进行陈述、申辩、听证及意见采纳情况）_____。

根据_____（填写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_____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_____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_____（月）日内直接向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26.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单位/个人）：

你（单位）_____

_____（填写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_____的行
为，违反 了 _____（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
款）_____的规定。

根据_____（填写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
及条款）_____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
起_____日内予以改正，_____（填写具体改正的内容）_____。
逾期不改正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27.非法财物移交书

编号：_____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

_____（填写当事人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_____的规定。对此，我局（厅）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_____编号_____）送达当事人。现将没收的非法财物移交你单位，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附：1.《行政处罚决定书》

2.《没收非法财物清单》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28. 自然资源违法情况报告

_____(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_____:

我局(厅)在立案查处_____ (案由)_____ 违法
案件中,对_____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_____ 书面制止无效,当 事
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绝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暴力、威胁的方式 阻
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取证)。按照《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的
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予以上报。

特此报告。

附件: (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29.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编号: _____

_____ (单位/个人) :

你 (单 位)

_____ (填写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 的行为, 违

反了 _____ (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

的规定。根据 _____ (填写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

款) 的规定, 我局 (厅) 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行 政

处罚决定书》 (_____ 编号), 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你

(单位) 送达。

你 (单位) 至今尚未履行 _____ (写明未履行处罚的具体内

容) _____ 的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 条

规定, 我局 (厅) 现催告你 (单位) 自觉履行。

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 如你 (单位) 仍未履行, 我局 (厅) 将

向 _____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30.强制执行申请书

编号：_____

_____人民法院：

_____（填写当事人及违法事实）_____ 的行为，违反了_____（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_____ 的规定。我局（厅）已依法立案查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 ）送达当事人，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催告当事人履行。现法定履行期限已满，当事人拒不履行_____（写明未履行的处罚的具体内容）_____ 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及_____ 的规定，特申请你院依法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内容如下：

1. _____

2. _____

.....

附：1.《行政处罚决定书》

2.《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3. 相关证据材料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签发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31. 申请强制拆除的函

编号：_____

_____人民政府：

_____（填写当事人违法时间、地址和具体违法行为），违反了_____（填写认为违法所依据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的规定。我局已依法作出并送达了_____（文书名称及文号），责令其于_____日内自行拆除_____。因当事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现申请_____人民政府作出强制拆除决定，并责成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拆除的措施。

当否，请批示。

附：1. 《行政处罚决定书》

2.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3. 相关证据材料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32.问题线索移送书

编号：_____

_____(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

我局（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一案立案调查，调查发现该案中以下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或职务犯罪）问题。

根据_____的规定，现将该案有关材料移送你单位。

附：1.《案件调查报告》

2. 相关证据材料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33.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编号：_____

_____(公安机关)：

我局(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一案立案调查，调查发现_____的行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

根据_____的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处理。处理情况请告知我局(厅)。

附：1.《案件调查报告》

2. 相关证据材料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34.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记录

案 件 名 称 及 编 号 :

当 事 人 :

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_____

.....

执行记录: _____

_____ (写明: 1. 当事人自行履行情况; 2. 督促履行情况; 3. 是否
存在终结执行的情况; 4.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情况等) _____

.....

记录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36.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编号：_____

法律文书 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	
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写明代收人身份、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拒收的应当写明拒收理由、见证人姓名及身份)

37.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由			
案号			
告知事项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文件，保证行政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案件处理的全流程，包括调查、审理、告知、听证、执行等阶段； 3.结案前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我单位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4.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地址，使相关法律文书、文件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送达地址及方式	指定签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确认送达地址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是 ☐ 否 ☐ 手机号码： ☐ 传真号码： ☐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手机）		邮编
	其他联系方式		
受送达人确认	我已经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 受送达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市级相关部门）

序号	单位	修改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1	马尔康市工商业联合会商会	附件 1 中三、各部门职责分工的（十五）市工商联修改为市工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纳	
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马尔康市整治违建指挥部组成方案，市违建整治工作组指挥部下设工作组第一项：政策研究组副组长应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根据《马尔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及《马尔康市城市治理工作方案》。因机构改革当时市自然资源局局队合一，规划执法职能未划分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马尔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不能超越职权范围拟定政策。	未采纳	参照首次征求意见稿时，中共马尔康市委组织部提出意见：执法及政策研究组组长替换为相关县级分管领导，副组长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张志伦担任
		对违反城市规划的建设行为进行查处应有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查处。	采纳	参照马尔康市行权清单修改了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职责分工
3	中共马尔康市纪委办公室	纪律监督与作风建设组工作职责中的负责督促检查各项政策的落实情况修改为 负责各工作小组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采纳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乡规划建设住房和住房保障局修改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纳	
		《组成方案》中第二条第 4 点成员中：建议取消市住建局	未采纳	部门协同开展巡查、监督工作，涉及住建领域执法移交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成方案》中第二条第 6 点技术服务组工作职责中：制定强制拆除方案报批、保障相邻建筑质量安全等工作改为由拆除单位制定方案，并保障相邻建筑安全，相关部门依法对拆除方案进行备案，施工中依法对备案的拆除工程进行监督。	部分采纳	
		《组成方案》中第二条第 7 点强制拆除组副组长张国洪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局领导	采纳	
		《组成方案》中第三条：各部门职责分工中第（二）点建议删除 1、2 条，3 修改为按法定程序需办理施工许可证而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违建进行查处。	采纳	
5	马尔康镇	无意见		
6	政府办	倪勇副市长职务为提名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杜玉平、蔡瑶职务有误		
7	其它乡镇及市级部门	无意见		市级部门根据征求意见稿中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8	市法院	1. 依照（2017）4 号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二条		

序号	单位	修改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第二款规定：严禁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参与地方招商、联合执法，严禁提前介入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巨头行政管理活动，杜绝参见地方牵头组织的各类“拆迁领导小组”等临时机构。 依照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不能参见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或部门的强制执行行为，所以该方案中的强制执行行为不应该列法院。行政机关在强制执行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符合“非诉执行”条件的向人民法院申请非诉执行。		
9	市委政法委	公证组组长为泽仁郎加不妥，取消指挥部成员中市安局副局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重大事项的承办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风险评估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对评估结论负责，报市政法委维稳办备案。		
10	市司法局	实施方案中： 六、整治办法 （一）拆除类中“必须拆除”的说法过于绝对，建议可以将此句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拆除” （二）、3、建议可以将此句表述为“其他经市违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一事一议”综合评定认为可以保留的”。 七、（二）4、建议前后表述一致。 6、建议将此段表述修改为：“主管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自行拆除的，由市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进行强制拆除。市整治指挥部组建强制拆除工作队，由主管部门牵头，属地镇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配合”。按照“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强拆——组建强拆队伍”的顺序表述，避免后期被指没有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置。 组织方案中： 一、7、强制拆除组：市司法局具体承担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职能，不宜将市司法局纳入强制拆除组。 二、（五）建议删除“依法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行为” 处置流程中： 二、最后一栏建议增加“依法”两字 三、 2：最新的《行政处罚法》为2021年修订版，相关法律依据应该是《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的告知义务）、第四十五条（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权）、第六十三条（当事人的听证权力）。建议核实是否引用错误。 3：建议增加法制审核步骤 四、 第一段：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于违建的拆除，需在当事人不复议不诉讼的法定期限以后才能实施强制执行，故在法定期间应当是停止具体		

序号	单位	修改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行政行为的执行。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复议、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不停止执行的对象是行政处罚，而非行政强制行为，注意不要混淆。 第二段：此段是行政复议机构和法院的职能职责，相关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建议不在方案中表述，建议删除。 五、整大段都表述的是依法实施强制拆除的内容，建议将此句明确表述为：“对于违建的当事人拒不履行限期拆除的行政决定的”		